

2025年昆阳镇其他零星建筑设施拆除工程采购

投标文件 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: PYCG251020116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浙江幻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 76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林进义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 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4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幻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PYCG251020116

项目名称	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	备注
2025 年昆阳镇其他零星建筑设施拆除工程采购	96 %	/

- 1、▲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；折扣后的项目综合单价（含技术服务费、材料费、税金、安装施工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验收费、规费、税金等费用），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、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- 2、▲本项目按实结算，实际完成工程量×对应的结算综合单价进行结算（结算综合单价=采购预算综合单价*投标综合单价统一折扣率）。

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幻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昆阳镇其他零星建筑设施拆除工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昆阳镇其他零星建筑设施拆除工程采购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幻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名称（盖章）： 浙江幻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填写说明：

- 1) 投标产品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此函；
- 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；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；
- 3) 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：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，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